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鄭品妍

電話：02-77367721

電子信箱：e-j2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739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 (A09030000E_1150073985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6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，請貴校推派教師參與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8月3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51020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擬招募250名公、私立高中、職及9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。請貴校轉知以下訊息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

- 1、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6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- 2、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或實習教師，且培訓及正式閱卷期間未申請留職停薪。
- 3、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6年會考寫作測驗閱



卷工作。

4、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各校若有其他考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(二)請轉知欲參與培訓之教師，於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（附件），傳真至心測中心（傳真電話：（02）8601-8910），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陳小姐（（02）7749-8573）確認。

(三)培訓會預定於115年10至11月及116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
三、請貴校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假或公（差）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